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 会议决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00-5: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304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4 人，分别为董事长杜永茂先生、董事郭世邦先生、董事李文艺先生和董事魏林丰先生。董事张智淳女士因故无法参会，已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郭世邦先生代为参会并表决。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5 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暨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鉴证服务的议案》；

8、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9、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融资规划（2026 年）>的议案》；

10、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6 年）>及<公司风险偏好指标限额（2026 年）>的议案》；

12、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董事李文艺先生和董事魏林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决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杜永茂
董事长



郭世邦
董事

张智淳
董事

李文艺
董事

魏林丰
董事

记录员签署：

邵长卫
董事会秘书

何佳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杜永茂
董事长


郭世邦
董事


张智淳
董事

李文艺
董事

魏林丰
董事

记录员签署：

邵长卫
董事会秘书

何佳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杜永茂
董事长

郭世邦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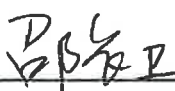


张智淳
董事

李文艺
董事

魏林丰
董事

记录员签署：



邵长俊
董事会秘书



何佳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杜永茂
董事长

郭世邦
董事

张智淳
董事

李文艺
董事



魏林丰
董事

记录员签署：

邵长卫
董事会秘书

何佳佳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

根据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相关信用类债券发行额度，并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决定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相关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上注册额度拟在获得主管机关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该注册额度拟在获得主管机关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分期发行；

三、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决定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同时，拟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代表公司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用类债券的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本金和利息兑付以及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文书）。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于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决定

鉴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发行人”、“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并作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会于2026年4月1日作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暨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平安租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计划范围内决定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相关具体事宜、代表公司签订发行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平安租赁法定代表人李文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07055815】）于2026年【4】月【22】日，就如下有关事项在此作出决定：

1、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品种，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



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4、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5、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具体以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8、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9、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1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具体以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不超过每 5 个（含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



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具体条款以当期发行文件约定为准。

17、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赎回的情形在当期发行文件中予以明确。

18、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9、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定的有效期自本法定代表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文艺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